



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（安全）

编号:FXNGHB-ZHJL-007

工程名称	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丰县二期 1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范从亚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》（DL 5009.2 — 2004）	
1	3.0.1 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部分，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部分，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。	已执行	安全教育培训记录
2	3.0.2 对从事电工、金属焊接与切割、高处作业、起重、机械操作、企业内机动车驾驶等特种作业施工人员，必须进行安全技术理论的学习和实际操作培训，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，持证上岗。	已执行	特种作业人员 资质报审
3	3.0.3 对新入厂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	已执行	考试试卷及交底记录
4	3.0.5 施工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，并在施工前进行交底和做好现场监护工作。已交底的措施，未经审批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及交底记录
5	3.0.8 严禁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、违反劳动纪律；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；有权制止他人违章行为。	已执行	现场检查
6	3.0.9 对无安全措施或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施工项目，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。	已执行	安全保证措施及交底记录
7	3.0.10 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作业。	已执行	现场检查
9 8	3.0.11 进入施工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。	已执行	现场检查
项目部安全员 冯军杰 2018 年 3 月 8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 	

数据 讲话

专业 解答

